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編纂]用途

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編纂]的[編纂]約 為[編纂]港元。

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於[編纂]後將被用作未來兩至三年內開設/充分利用14間教學中心。我們擬於香港多個區域開設/充分利用最多5間教學中心(約5,000平方呎)及最多9間教學中心(約2,000平方呎),以提供多種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合併使用資本投資:
 - 一 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可予用作教學中心的物業;
 - 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已建成教學中心及/或自行開設新的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以擴張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
 - 約[編纂]港元用於設立新教學中心及約[編纂]港元用於優化現有教學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確認將予收購 的學校數目及種類或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招聘非教學員工及教學中心設施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資訊科技系統、視聽系統、學生學習及管理門戶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系統安全)升級,以提高學生的學習體驗及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包括在多個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餘下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 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即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 任何部分,我們擬將[編纂]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存款或持有政府發行的證券。

倘上述[編纂]用途出現重大修訂,我們擬就有關修訂刊發公佈。

進行[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及董事相信,[編纂]為本集團於成立及長期投入教育行業後執行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的重要環節。[編纂]對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而言,具有重要策略意義,乃因其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從而可執行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董事相信,成為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將賦予我們以下裨益。

提高服務及品牌信任度、提升本集團的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提高本集團信譽(就其導師及客戶(即學生及家長)而言),因而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水平,從而有利於挽留本集團的導師/教師及吸引更多高素質導師/教師加入本集團,因而可進一步增強主要業務。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提高資訊透明度,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學生、其家長、導師及公眾人士據此可獲得更多本集團的公司及財務資料,並可於期權益持有人當中對本集團服務形成更大信心。香港[編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中的聲譽,從而將有助於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內市場份額;促進本集團實現不同業務增長及/或機遇多元化,如有機會時與學者、教育家及業務夥伴合作(如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高股份[編纂]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與於[編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編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使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自由[編纂]。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可能導致[編纂]其股份時擁有流通性更佳的市場,從而將使本集團於未來集資的更高靈活性中獲益。

推進擴展計劃,而並無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動施加額外壓力

本集團計劃透過[編纂]及[編纂]尋求股份集資,而非持續動用歷史資本架構及 內部資源,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乃因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僅由內部資本資源用作其 增長目的,其將對本集團形成過度財務負擔(就現金流量而言)。

誠如本文件第130頁所載,於所有年末及期末的遵理教學中心數目為18間,惟於2017年7月31日擁有19間遵理教學中心除外。儘管於業績記錄期內遵理教學中心數目相對穩定,所有遵理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由2015年7月31日的4,544名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873名,跌幅約為14.8%。最大課室容額下跌的主要原因為(1)租金不斷上漲;及(2)本集團的有限資源。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實施本集團教學中心的優化計劃,包括縮減若干教學中心及關閉若干利用率較低的教學中心。有基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擴大業務。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對我們的擴展形成制約。

為抵銷最大課室容額下跌對本集團收入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採納若干措施提高教學中心的利用率,包括委聘知名導師(如本文件所述的導師F及導師G),並提高課程供應。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均約為376,000,000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328,0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相信,2017財政年度收入缺乏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最大課室容額下跌所致。

於本集團的較長經營歷史中,由於財務資源有限及成本壓力不斷上升,我們僅可動用及分配可得財務資源用於擴大及發展該等基本項目,惟須對較不重要的業務計劃給予較低的優先級,儘管如此,就管理層而言,該等計劃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擁有額外資源,本集團認為其將能夠獲得更多先進技術及設備以鞏固我們提高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學生學習體驗的承諾。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對我們於該快速發展的時代維持競爭優勢及超越香港補習市場其他競爭對手而言屬必要。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中「季節性」一段季節性分析所述,本集團的收入流受季節因素的限制,而本集團產生的若干開支及現金流出屬定期固定性質,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員工成本(不包括導師及教學助理的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將導致於淡季承受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 37,500,000港元、45,500,000港元、40,600,000港元及 42,500,000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3,7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進行[編纂]及[編纂]的理由」所概述及披露,由於(a)業內現金流量非常波動及(b)一年內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較大(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42,5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維持較高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約三至六個月的用途)採納審慎現金管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四月至七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四月至七月淡季內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4,900,000港元、26,8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即正在舉行或將舉行大多數中學公開考試及內部考試及中學生於該等月份不傾向於參加補習課堂)。

鑒於於每年四月至七月數月(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傳統淡季)內本集團大量導師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不可預見現金流出淨額,董事認為,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支付約三至六個月的預算現金流出為審慎及重要之舉,並處理不可預見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需求(若未能如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董事認為,當前營運資金僅可支持目前營運規模,惟不足以支持擴展計劃。因此,額外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抓住潛在商機及促使以更快步伐實施擴展計劃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施加額外壓力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固定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就非教學員工而言)、租金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印刷成本除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月經平均固定固定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3,2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簡單平均數約為12,7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700,000港元中,約14,500,000港元 為預收款項,為就私立中學輔助補習服務而收集的學費且於2018年4月30日前尚未繳納,且(就審慎現金管理因素而言)該現金通常不會由本集團動用,直至提供相關補習服務。

	百萬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	A
減:於2018年4月30日的預收款項	(14.5)	В
小計	59.2	C=A-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月簡單平均固定營運開支	12.7	D
於2018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 預收款項)達至符合我們的營運(就截至2015 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 的月簡單平均固定營運開支12,700,000港元而 高)的日幣	4 5 /19 17	
言)的月數	4.7個月	E=C/D

誠如上表所示,4.7個月期間符合本集團的政策。

董事認為,市場上的潛在商機乃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行業專家支持。 為抓住該等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擴大及優化教學中心以及升級現有教學設施 及設備的業務需求。需要額外資金實現該業務需求。此外,該業務需求將對本集團 的營運資金施加壓力或導致實施擴展計劃延遲。因此,董事認為,從[編纂]中籌集 額外資金以擴大業務及抓住市場上的商機為真正需求。

董事亦認為,除籌集資金外,作為[編纂]公司的另一優勢為,本集團屆時將能夠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教學及長期員工(本公司已營運近29年)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此乃[編纂]公司挽留及鼓勵高級管理人員及人才僱員的常見慣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類獎勵計劃非常重要,乃因優質教學團隊及長期員工於過往29年內對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集團的成功作出部分貢獻,且獎勵計劃被視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雖然現階段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建議採納第17章服從計劃預期將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賦予本公司競爭優勢。

此外,董事決定為擴展計劃以[編纂]融資進行,而非僅依賴債務融資,理由如下:(i)融資成本將導致利息開支,因而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我們毋須保留部分業務收入用於償還股權融資下的貸款,本公司可保留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派付股息的靈活性及能力;(iii)市場推測香港的利率即將上升,故運用相對較大金額債務融資及隨後重續債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更高的融資成本風險;及(iv)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並非互相排斥,惟倘本集團於[編纂]及成為[編纂]公司後擁有較大的股本基礎,本集團於向債務融資者爭取較有利的條款時,或會處於一個更佳的位置。因此,董事認為,目前採取債務融資籌集資本的方式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融資將更適合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